

法 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以及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完整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惟可予改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

我們中國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所規管，該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惟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根據該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中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公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且無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法 規

於2018年，美國政府對一系列中國商品（包括太陽能逆變器）徵收301條款關稅。關稅起初為10%，但於2019年上調至25%。於2017年8月2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至第310條（通常稱為「**301條款**」）授予總統的權力，對「中國政府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IP)及創新相關的行為、政策及做法是否屬可採取行動」展開調查。於2018年6月20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佈了第一輪關稅涵蓋的產品清單（清單1），年度貿易額約為340億美元。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2018年8月16日發佈第二份產品清單（清單2），涵蓋價值約160億美元的進口商品。於2018年9月21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佈清單3，將附加關稅定為10%，並預計於2019年1月1日上調至25%。美國將預計上調至25%關稅的日期延遲至2019年5月10日。於2019年5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建議進一步修改針對中國的2,500億美元行動。其於2019年8月17日進一步擴大行動，以涵蓋額外3,000億美元的年度貿易額（清單4）。

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多種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線關稅」，對某些貿易夥伴則徵收不同的所謂「互惠關稅」，以及對來自中國的商品徵收20%的所謂「芬太尼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對大多數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145%的關稅，而作為回應，中國對來自美國的大多數商品徵收125%的關稅。2025年5月12日，經過雙邊談判，中美宣佈暫停對彼此商品徵收的大部分高額關稅，為期90天，在此期間，美國將繼續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的關稅，中國將繼續對美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這一暫停由兩國進一步延長了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繼2025年10月30日兩國貿易談判後，美國同意暫停對中國產品徵收24%的互惠關稅一年，並將對中國產品的芬太尼稅降低10%。此外，中方同意調整與美國上述關稅相關的反制措施，兩國同意繼續延長某些關稅豁免。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無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包括互惠關稅和芬太尼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停止徵收這些關稅。與此同時，特朗普總統發佈公告，從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美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費，為期150天。

有關我們的行業及產品的法規

行業政策

中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以及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等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能服務，並提高終端用能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應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航空航天及其他該等產業。中國將因地制宜發展特色鮮明、優勢互補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並致力於培育一批增長潛力大、科技含量高、跨領域滲透性強的新興支柱產業。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模式、推動源網荷儲協調、多能互補，並支持為分佈式新能源配置適當的儲能系統。該方案亦建議加快新型儲能的示範及應用。

美國

產品安全、保修期及消費者保護

所有在美國進口、營銷或銷售的產品，均須遵守適用於產品安全、標籤、廣告、保修期及消費者保護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包括儲能系統產品和光伏逆變器。在聯邦層級，適用要求包括《消費品安全法》、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理的法規、《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相關FTC規則、《馬格努森－莫斯質量保證法》以及《公平包裝和標籤法》。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賣方對其產品進行維修、更換或退還購買價格。在州層面，適用的消費者保護規定包括加利福尼亞州的《第65號提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6條）及《加州能源法典》。

產品認證與合規

全球各地的電器亦受到各種強制性及自願性標準的約束，包括部分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要求產品通過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或其他類似的獲認可實驗室的認證。在美國，主要的國家標準包括UL 1741（逆變器與並網設備的主要安全標準）以及UL 9540（規範儲能系統的系統級安全標準，並要求進行嚴格的大規模火災蔓延測試）。就電網並網而言，產品必須符合IEEE 1547標準，該標準規定必須具備先進的「智能逆變器」功能以維持電網穩定性。此外，美國各州亦有其特定要求。

環境與運輸

含鋰離子電池的產品及其他受管制組件的產品，均須遵守聯邦及各州的運輸、環境與廢棄物管理規定。在聯邦層級，根據美國運輸部《危險品法規》（49 C.F.R. 第171-180部分），鋰電池在運輸過程中被視為危險品進行管制。空運貨物亦須遵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規則》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技術指示》。在加利福尼亞州，《電子廢棄物回收法》及《有害廢棄物管制法》對電子設備及危險材料的收集、回收及處置作出規管，而《第65號提案》則要求就接觸已知會致癌或造成生殖損害的化學物質發出警告。

就業、勞動及工作場所

在美國，僱傭及勞工事宜主要受適用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規管，包括《公平勞動標準法案》、《1970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及《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在加利福尼亞州，適用的規定還包括《加州勞動法典》、《加州公平就業及住房法案》以及有關帶薪病假的規定。

法 規

荷蘭

於2019年6月，《荷蘭氣候法》生效，設定了到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990年水平減少55%的中期目標，以及到2050年實現發電完全碳中和。2024年，荷蘭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達到28.6GW。荷蘭政府實施了可持續能源轉型計劃（「**SDE++**」），通過補貼鼓勵公司及非營利組織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以減少碳排放。2024年，荷蘭政府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撥付了70億歐元的補貼。此外，一項有效期至2031年的投資補貼計劃（「**投資補貼計劃**」）為房主及企業提供補貼，以抵銷其安裝太陽能鍋爐及太陽能電池板的成本。

德國

德國的產品安全受《德國產品安全法》規管，該法例對第(EU) 2023/988號規例項下的歐盟規定作出補充。產品僅在正常或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情況下安全時，方可投放市場。倘出現不合規情況，當局可採取執法措施，包括銷售禁令、召回、撤回、沒收及行政罰款或刑事制裁。產品責任主要受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規管，該法例規定缺陷產品須承擔嚴格責任，不論是否存在過失或疏忽。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可能須對因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德國的制度目前基於現有的《歐盟產品責任指令》，並預計在實施指令(EU) 2024/2853後發生變化，該指令必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轉化為國家法律。根據《產品責任法》承擔的責任不得透過合約預先排除或限制。此外，《德國民法典》(German Civil Code)第823條及其後條文項下的侵權責任與合約保證權利可能並行適用，從而在德國構建了多層次的產品責任制度。

有關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國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證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不得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例如損害賠償、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該等產品所得的收益，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真實信息。倘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存在缺陷，可能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並採取

法 規

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工作安全的法規

中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不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確保於生產過程遵守生產安全規章，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為其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安全生產培訓。倘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其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其須根據相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法律責任。

越南

根據國民大會於2015年6月25日通過並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第84/2015/QH13號《越南職業安全衛生法》，僱主有責任確保員工享有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該等義務包括（其中包括）實施職業安全措施、識別、評估及控制工作場所風險、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組織定期健康檢查，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業安全及衛生要求。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建立中國環境監督制度。若國家標準未對污染物排放作出規定，省級政府可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省政府可以就任何環境項目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有關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且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工程動工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

法 規

排污許可證

根據2021年1月24日頒佈、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實施，且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倘環境保護設施建設未與主體工程建設同步，或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則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必須在該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越南

根據越南國民大會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72/2020/QH14號（《越南環境保護法》）及第08/2022/ND-CP號法令（經不時修訂），越南的環境保護活動由農業及環境部進行統一的國家管理。投資項目根據環境風險等級進行分類，並須遵守相應的監管要求，包括對可能產生重大不利環境影響的項目編製環境影響評估（「EIA」）報告，對產生廢水、廢氣或危險廢物超過法定閾值的項目取得環境許可證（「EP」），或對環境影響較小的項目進行環境登記。須進行EIA或取得EP的項目須在正式投產前完成（並在適用情況下，進行試運行）環境保護工程。在運營期間，企業須遵守持續合規義務，包括根據適用法規進行廢物管理、定期進行環境及工作場所監測，以及向主管當局提交環境保護報告。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國

根據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按照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的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

法 規

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與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中國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而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可能受到影響的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其亦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且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界定何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解釋擁有廣泛的酌情權。

根據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及細化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具體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方式，確立了處理個人信息及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界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

法 規

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或(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前提是該等信息的處理(a)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b)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c)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 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二) 應將個人信息的收集限制在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低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需遵守有關同意、傳輸、安全等不同規定。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跨境數據傳輸須進行安全評估的情形。具體而言，根據《安全評估辦法》第四條，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就其數據出境活動申報安全評估：(一) 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 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並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超過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或(四)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安全評估辦法》亦規定了安全評估的具體程序，以及開展安全評估時須考慮的重要因素。

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了訂立及備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詳細要求，而該合同為個人信息出境的合規機制之一。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與先前的監管要求相比，《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提高了觸發數據跨境傳輸強制性安全評估的門檻。具體而言，根據第七條，數據處理者在下列任何情形下，須就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申請安全評估：(i) 倘其為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任何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ii) 倘其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任何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已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不少於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不少於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此外，第十三條規定，倘《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

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並為該領域的數據處理者設定了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例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以及就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

法 規

美國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在美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受涉及隱私、數據保護、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和刪除的多項聯邦、州及適用的外國法律法規規管。在這些法律中，經《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修訂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仍是美國最全面的法律框架，規範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搜集、使用及揭露。受CCPA/CPRA規範的企業必須遵守關於隱私聲明、消費者權利以及與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安排的詳細要求。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以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版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該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國家版權局是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機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照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提出註冊申請。

法 規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手續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及就業保障有關的法規

中國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全日制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承擔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近期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在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社會保險費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將對其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承諾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上述段落所述的情況下，倘用人單位隨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要求僱員退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對該等要求予以支持。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法 規

根據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須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越南

越南的勞工及就業事項主要受第45/2019/QH14號《越南勞動法》及其施行條例規管。《勞動法》規管僱傭關係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勞動合同、工作時間、工資、勞動紀律、員工代表及終止僱傭關係。僱主通常須根據法定要求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遵守適用的工作時間及加班要求，並確保員工薪酬不低於法律規定的適用最低工資水平。越南的員工代表組織及工會受第50/2024/QH15號《越南工會法》規管。員工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建立、加入及參與工會。在有關協議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僱主與員工亦可通過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勞動協議。根據第41/2024/QH15號《越南社會保險法》，僱主通常須根據適用供款比例，為合資格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未作出有關供款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責任。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一）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二）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按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對於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應為13%，且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適用9%、6%及0%。

法 規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德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設有業務據點。該等附屬公司應遵守當地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量及主要業務營運地點而言，我們應主要遵守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施行細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產品購買、銷售及轉讓交易被定義為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按照相關程序作出特別納稅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並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通過關聯交易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收到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偵測到其自有的特別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作自行調整及補繳稅款，而相關稅務機關或仍會根據相關條文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以依據企業申請或者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請求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與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展協商談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引起的國際重複徵稅。

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香港納稅人於其業務營運中須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符合業務規模及關聯方交易量門檻的納稅人，應編製轉讓定價文件以支持其關聯方交易。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遣返及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法 規

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監管公司股息分派的法律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最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在彌補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往財年留存利潤可與本財年可供分配利潤一同分配。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僅可從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來源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需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預扣稅。此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如適用）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無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預扣稅。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規範了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相關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擬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且備案材料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及(ii)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的，該等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且該等備案材料應在該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在境內。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是否為間接發行的判斷，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

法 規

禁止上市的；(ii)經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有關法定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經營實體，在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前，或者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該等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前，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